

SN-YZ2025031

技术咨询合同

(节能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郑源生科氨基酸衍生物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郑源生科 (雅安) 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郑源生科氨基酸衍生物项目，建设单位为郑源生科（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为原料车间一、原料车间二、原料车间三、原料车间四、原料车间五、原料车间六、溶媒回收、污水处理、RTO 以及相应配套工程设施，年产氨基酸衍生物约 2079 吨等一期工程项目。甲方如调整建设内容的，以甲方调整后的建设内容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郑源生科氨基酸衍生物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在项目具备节能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供项目节能验收服务，现场踏勘、指导节能验收相关资料准备，编制《郑源生科氨基酸衍生物项目节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节能验收报告）；配合专家节能验收，并配合甲方完成节能验收备案工作。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第 31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1)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节能报告送审稿，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主管部门、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报告报批稿，确保在报批稿提交后【15】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2) 项目具备节能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所需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验收报告送审稿，确保在送审稿提交后【2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备案。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 ¥12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不含税价为¥113207.55，税金为¥6792.45，税率为 6%。其中，节能报告编制服务费为¥1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节能验收服务费为¥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会务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一切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节能报告编制服务费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节能报告编制服务费总额的 20%，即¥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乙方提交的节能报告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节能报告编制服务费¥80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节能验收服务费的支付：节能验收报告完成备案（即提交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节能验收服务费¥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每次付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乙方都应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乙方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3）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本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节能报告编制所需资料清单、具备节能验收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节能验收报告编制所需资料清单，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资料是否齐备，如需补充的应书

面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资料已齐备且无误。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若乙方编制的报告因乙方原因未一次通过评审、审批/备案，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无偿补做直到评审、审批/备案通过，在此期间成果完成时限不予顺延；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主管部门、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实现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5) 乙方确保组建具有相关资质及经验的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团队名单及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否则应按【¥500】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7) 若在节能报告送审稿编制完成后甲方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重大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原有规模 1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节能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1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双方协商适当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8)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导致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未能完成节能验收备案的，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退还；乙方有权收取已完成工作内容部分服务费用。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同时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限相应顺延；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十日以上的，自逾期后第十一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提交节能报告送审稿、节能报告报批稿及/或节能验收报告送审稿的，甲方总计给予十日宽限期，宽限期届满后仍不能提交的，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因乙方编制的节能报告、节能验收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通过评审及/或导致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未能完成节能验收备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全数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内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作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

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郑源生科(雅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MAK0EQHC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5年 12月 15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066983847A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

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2025年 12月 15日

附件 1 服务团队名单及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职称或职务	投入时间
崔风池	男	高级工程师	至项目完成
刘小玲	女	中级工程师	至项目完成
徐凯	男	中级工程师	至项目完成
方颖	女	中级工程师	至项目完成
沈诗佳	女	中级工程师	至项目完成
邓明佳	男	中级工程师	至项目完成